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1252號

原告 元喜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淑惠

訴訟代理人 朱宏杰律師

被告 中華民國財產管理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訴訟代理人 蔡奇宏

複代理人 謝馥蔓

被告 陳丁在

黃欽亮

郭再福即郭翁錦皮之繼承人

王戊枝即郭翁錦皮之繼承人

王雅萍即郭翁錦皮之繼承人

王慧蘭即郭翁錦皮之繼承人

張茗禎即郭翁錦皮之繼承人

張庭瑞即郭翁錦皮之繼承人

張景智即郭翁錦皮之繼承人

01 兼前列王戊枝、王雅萍、王慧蘭、張茗禎、張庭瑞、張景智等人
02 之共同訴訟代理人

03 王慧菁即郭翁錦皮之繼承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本件準備程序終結。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紆伊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4 書記官 王美韻